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J&H (2019) 健威泽意字第 001 号



中国·天津·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22-23 层

电话 (Tel) : +8622-27305678 (总机) 传真

(Fax) : +8622-27309385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J&H (2019) 健威泽意字第 001 号

致：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由本所指派律师见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所代表的股份为29,3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5,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5,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5,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关于确认《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关于《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制作相应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22 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马 弘 马弘

经办律师(签字):

康顺法 康顺法

孟凡波 孟凡波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9 年 04 月 26 日